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共計已發行149,739,600股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共計149,739,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權利。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克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紹棠先生及邱東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榮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有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機構。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44,741,200 (99.99%)	3,000 (0.01%)
2.	重選呂克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4,741,200 (99.99%)	3,000 (0.01%)
3.	重選李紹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4,741,200 (99.99%)	3,000 (0.01%)
4.	重選邱東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4,741,200 (99.99%)	3,000 (0.01%)
5.	重選譚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741,200 (99.99%)	3,000 (0.01%)
6.	重選溫新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741,200 (99.99%)	3,000 (0.01%)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4,741,200 (99.99%)	3,000 (0.01%)
8.	重新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4,741,200 (99.99%)	3,000 (0.01%)
9(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4,741,200 (99.99%)	3,000 (0.01%)
9(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44,741,200 (99.99%)	3,000 (0.01%)
9(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第9(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44,741,200 (99.99%)	3,000 (0.01%)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2. 以上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提呈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決議案，故各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呂克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紹棠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